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5號

聲 請 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 理 人 乙○○

受 安 置 人 丙○○

法定代理人 丁○○

戊○○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丙○○自民國114年3月4日起延長安置參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丙○○（男，民國000年0月00日生）係未滿12歲之兒童，為極重度多重身心障礙患者，因法定代理人丁○○、戊○○多次延誤偕受安置人就醫，照顧狀況不佳，故予以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本件法定代理人經濟狀況仍不穩定，親職教育課程尚未完成，且受安置人需特殊照顧，法定代理人無明確照顧計畫，又無親屬可提供協助，為顧及受安置人最佳利益，有延長安置之必要，聲請自114年3月4日起延長安置3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01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02 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03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04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05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06 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三、經查，本件聲請意旨所主張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個案法
08 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20號裁定、安置照顧紀錄摘
09 要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8頁），堪信為真。又法定
10 代理人對本件聲請均無意見，有電話紀錄附卷可稽（見本院
11 卷第37頁至第38頁）；而受安置人為未滿12歲之兒童，又為
12 極重度多重身心障礙患者，無自我照顧之能力，法定代理人
13 無相應親職能力，且無親屬可提供協助，為確保受安置人身
14 心安全，認受安置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故本件聲請有理
15 由，應予准許。

16 四、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8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夢萱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1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3 書記官 蔡明洵